



大会  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17 January 200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第五十七年

议程项目 20(f)、43 和 166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、包括特别  
经济援助的协调：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、  
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
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

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

2002 年 1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——即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、吉尔吉斯共和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外交部长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，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（见附件）。

我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团，随函附上由各国外长签署的联合声明。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0(f)、43 和 166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
大使

沈国放（签名）

2002年1月1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联合声明

[原件：中文和俄文]











